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S365-02

修正案号: 39-3688

一. 标题: 检查主伺服控制器

二. 适用范围:

安装有件号为: SC 8031、SC 8031A、SC 8031-1、SC 8031-2、SC 8032-1、SC 8032-2、SC 8033-1、SC 8033-2、SC 8034-1、SC 8034-2 的"TR-SAMM"主伺服控制器的N、N1、N2和N3型AS365直升机,且该主伺服控制器2002年3月1日前在美国"HAWKER PACIFIC AEROSPACE"进行过最后一次大修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DGAC AD 2002-312-056(A), 2002 年 6 月 12 日颁发;
- 2、欧洲直升机公司 AS 365 N 紧急电传 No.67.00.08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是因为收到一份报告,该报告是有关主伺服控制器的紧固力矩不正确,该伺服控制器曾在美国"HAWKER PACIFIC AEROSPACE"翻修过,安装在SA 366 G1直升机端头的固定点上,该固定点将伺服控制作动筒固定到上端球型端点(upper ball end-fitting)上。这种不正常的情况可能使上端安装点螺纹失效或脱落,从而导致直升机失去控制。

在本指令生效后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1、根据欧洲直升机公司AS 365 N 紧急电传 No. 67. 00. 08第2段的

实施指南, 拆下伺服控制器, 将之交给"HAWKER PACIFIC AEROSPACE" 根据CMM检查螺纹状况和紧固力矩。

- 2、对不同使用时间的伺服控制器完成1段的工作有以下不同的时 间要求:
- (1)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对使用1000飞行小时以下的伺服控 制器,必须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550飞行小时内或12个月内(以先到为 准)完成1段的工作。
- (2)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对使用1000飞行小时或大于1000飞 行小时但小于1300飞行小时的伺服控制器,必须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后, 达到1550飞行小时或9个月内(以先到为准)完成1段的工作。
- (3)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对使用1300飞行小时或以上的伺服 控制器,必须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250飞行小时内或6个月内(以先到 为准)完成1段的工作。
- (4) 对于作为备件的伺服控制器,在安装到飞机上之前必须完 成1段的工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7月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7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敏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8625